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防洪排涝设备档案及巡检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1-C1-000635-GXZL

采购单位：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51
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防洪排涝设备档案及巡检系统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C1-000635-GXZL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柳州市防洪排涝设备档案及巡检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429050.00 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柳州市防洪排涝设备档案及巡检系统采购服务一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27日至2021年10月09日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府采购”-“政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采购文件”按钮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线上下载。

售价：免费。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1. 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程序及注意事项请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在“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查阅《网上获取文件办理指南》；
2. 供应商在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填写真实完整的供应商全称，并与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供应商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递交响应文件时与获取时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错误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验证后提交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提交时：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提交时：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五、磋商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磋商注意事项：

1. 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按通知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四)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五)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六) 重要提醒

(1) 根据当前柳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十严格”、“二码联查”工作要求，凡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广西健康码“绿码”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标识（包含已接种疫苗第一剂次的）。对于持有广西健康码“绿码”但无疫苗接种记录（标识）人员（有禁忌症除外），需要登记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信息后方可进入。持红、黄码的人员禁止进入中心。

(2) 对于存在疫苗接种禁忌症的人员，应凭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到疫苗接种点经医生现场健康评估，由接种点出具《暂不符合接种证明》。相关人员持《暂不符合接种证明》和健康码绿码，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通行。

(3) 在公共区域请佩戴好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长风路 1-2 号

联系方式：0772-2531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联系人：蒙瑰

联系方式：0772-2999008

3. 监督部门

名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2-2830320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防洪排涝设备档案及巡检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1-C1-000635-GXZL																
2	<p>响应报价及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caption>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caption>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万元</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3	磋商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响应文件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价格商务技术文件（必须提供，按顺序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 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版：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或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等）1 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须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室（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6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8	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9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
10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429050.00 元）。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14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6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 “响应文件电子版”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价格商务技术文件的电子版。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3. 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方式。

4. 磋商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价格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按顺序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2.6.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第（1）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第（2）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第（3）项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均在规定处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供应商 2019 或 2020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第四章内容填写）。

12.6.2 价格商务技术文件

12.6.2.1 价格部分

注：以下第（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 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12.6.2.2 商务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1) 系统功能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3)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格式见第四章）；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誉评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5)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自主产权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1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报价要求

13. 供应商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3.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一条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有效期的说明

14.1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4.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磋商保证金

15. 保证金的说明

15.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七、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盖章和递交的具体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2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正、副本文件应有独立完整封面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须将响应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并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包装封面上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注明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一并装入 16.3 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袋”中密封后递交。

16.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6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以外的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7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签字、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八楼开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八、资格性审查

19. 资格性审查

19.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符合性审查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限期内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十、无效响应的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3.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3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4 递交响应文件的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4.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 磋商小组根据确认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2.2 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完全响应或者内容虚假的；

24.2.3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4.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4.2.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2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2.7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24.2.8 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4.3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4.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4.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24.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4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十一、磋商步骤

25. 磋商的步骤说明

25.1 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区（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

25.2 磋商

25.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5.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5.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25.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25.2.9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3 最后报价

25.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5.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符合。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5.2.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二、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2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

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3.4 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其他

2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9. 确定方法及原则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

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供应商退还磋商文件。

十四、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的说明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书面要求

30.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30.6 联系部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7 联系电话：0772-2999009。

30.8 通讯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92 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楼。

30.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0.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30.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十五、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六、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述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6 = 3.1 \text{ 万元}$ 。

十七、适用法律

34.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的，将被扣分。

一、系统功能要求				
名称	功能分类	模块名称	系统功能要求	数量及单位
柳州市防洪排涝设备档案及智慧巡检系统	1. 小程序端	人员账号登录	巡检人员可以通过使用微信小程序进行移动端操作，包含设备巡检、维修管理、水闸运行记录。 （1）登录 微信小程序进入系统登录页面，输入后台配置的账号、密码进行绑定个人微信，实现角色权限配置。 （2）巡检 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人员到场巡检和巡检时间记录，查看设备当前状况和设备历史信息，记录巡检结果，以及进行维修上报。巡检人员可通过拍照和拍视频上传的方式，补充设备的最新状态信息。	1 项
		巡检管理	（3）维修 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设备当前状况和设备历史信息。维修处理人员收到被指派的维修单之后，线下进行设备异常处理，处理完成后，维修人员在小程序中记录处理情况，然后提交关闭。	1 项
		设备状态与历史资料查询	（4）预警提醒 被提醒人接收预警信息，以及查看预警信息，标记预警信息的已读状态，查询查看历史预警信息。	1 项
		维修管理	（5）泵站工作日记 泵站工作日记主要是记录泵站的日常工作，泵站工	1 项

		预警提醒	作日记是一个包含图片的文本工作文档。选择对应的日记模板，进行泵站的工作日记维护，频率为每天填写一次，维护完成后提交，在 WEB 端可查看日志提交情况。	1 项
		泵站工作日记	(6) 水闸运行记录 选择对应的水闸运行记录表模板，进行数据填写，系统自动记录填写时间、填写人的信息。水闸运行记录表主要是记录水闸的运行情况，包含水闸的开启/关闭状态、日期、时间、外江水位、前池水位、运行人员、运行情况等数据，频率为每月填写一次。	1 项
		水闸运行记录		1 项
2. 后台管理端	设备设施资产管理	(1) 登录 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在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的方式进行登录，登录验证成功后可进行其他业务操作。 (2) 首页 防洪排涝巡检系统台账可以直观的展示出局里各类设备的统计数据，以及巡检设备情况，异常保修等情况。	1 项	
	巡检管理	①设备统计情况 设备统计情况主要是统计自定义时间段内的设备总量、新增设备、报废设备等情况，支持导出数据清单。 ②巡检设备情况 巡检设备情况主要是统计自定义时间段内的巡检频率、巡检完成情况、巡检工作量等情况，支持导出数据清单。 ③异常保修情况	1 项	

	故障隐患智能分析	<p>异常保修情况主要是统计自定义时间段内的设备异常保修情况，包含工单数量、站点或者设备关联的保修单统计、保修完成效率等情况，支持导出数据清单。</p> <p>(3) 设备管理</p> <p>①设备台账</p> <p>设备台账主要是管理设备的基础信息和设备的电子档案。设备基本信息包括设备编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设备的电子档案，支持上传设备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参数，操作手册等。</p>	1 项
	维修管理	<p>后台提供设备生成设备二维码功能。可以绑定每台设备的二维码，每台设备都可以绑定唯一的二维码，做到一码一物，全程跟踪。二维码记录设备 ID，移动端小程序通过扫描可以查看设备的运营健康情况、设备巡检情况、设备的维修记录、建造图纸等信息。</p> <p>②设备巡检记录</p>	1 项
	工单管理	<p>支持查看某个设备的所有巡检记录情况。</p> <p>③设备维修记录</p> <p>支持查看某个设备的维修记录，以及维修记录详情。</p> <p>④设备清单</p> <p>支持多条件查询查看各泵站的设备情况，以及导出设备清单，按照用户提供的表格计算各泵站的设备完好率情况并生成报表。</p> <p>(4) 巡检管理</p>	1 项
	报表智能统计分析	<p>①巡检表管理</p> <p>管理员设置巡检表，可设定不同类型的巡检表。支持查询、新增巡检表、修改巡检表、删除巡检表、预览模板、启用/停用等功能。</p> <p>②巡检记录管理</p> <p>巡检记录管理主要是记录的移动端巡检的记录数据，支持查询、查看巡检记录详情、导出巡检记录 word 表单等操作。</p> <p>③巡检记录统计</p>	1 项

		现场维护工作管理	<p>巡检记录统计主要是自定义时间段内巡检记录数据统计，包含巡检频率、巡检完成情况、巡检工作量等情况，支持导出数据清单。</p> <p>(5) 维修管理</p> <p>维修管理主要是针对设备出现设备异常时，需要进行维修工单申请、上报、指派、处理、关闭全流程管理。如该设备有维修工单未指派处理人且未关闭时，则扫描二维码之后的设备状态显示红色；设备有维修工单已指派处理人且未关闭时，则扫描二维码之后的设备状态显示黄色；设备无处理中的维修工单，则扫描二维码之后的设备状态显示绿色。</p> <p>针对移动端小程序提交的维修申请单，支持 WEB 端进行巡检记录和巡检日记的修改。</p>	1 项
		维护文档管理	<p>①维修上报</p> <p>针对移动端巡检人员提交维修申请，直接转到本泵站的管理员，系统会记录下申请的工单。泵站内能处理的，则无需继续上报，设备台帐上显示维修中即可。如泵站不能自行维修，则上报至所，所级仍不能处理，继续上报至处里运营科。</p>	1 项
		人员账号管理	<p>②维修指派</p> <p>本级接收到的维修工单进行指派对应的人员进行处理，且可以指定处理时限要求。支持维修指派、查看维修申请详细、以及查看维修单的流程记录数据。</p> <p>③维修处理</p> <p>维修人员针对接收到的维修工单，线下处理完成后，线上进行处理情况维护，并提交关闭申请。</p>	1 项
		设备送检提醒管理	<p>④维修关闭</p> <p>针对维修人员已经维修处理完成，且提交关闭申请的维修单，进行验证关闭。</p> <p>(6) 智能分析与预警</p> <p>①人工智能预警</p> <p>系统提供预警规则初始化入口，由管理员设置提醒人（一类角色或者某个特定的人员）、提醒时间点（一般是当日 10 点钟）、提醒内容。系统预设类型</p>	1 项

		<p>为：设备长时间没有检修、经常损坏的易损件、设备已到保养期/保修期。以初始化信息作为人工智能分析的基础，通过汇总日常巡检、维护中产生的实际数据，得到趋势分析报告，多维度筛选出高风险时段、高风险设备。</p> <p>②智能预警清单</p> <p>对设备风险进行分级，低风险的推送给站长及巡检人员，中风险的推送给所长，高风险的推送给工程管理处运维科。形成设备多维画像，精准掌握各站点不同型号设备的全生命周期使用与养护情况，准确监督设备巡检与维护工作的成效。</p> <p>③智能提醒与风险系数修正</p> <p>在多年的养护和管理工作中，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各级管理、工程人员积累了大量的经验，系统提供风险系数修正功能，将这些专家经验吸收到预警计算中。被提醒人接收预警信息，以及查看预警信息后，标记预警信息的已读状态，如根据经验发现潜在风险可提高风险系数。后续的分析当中，遇到同类情况系统会自动提升权重。</p> <p>（7）报表智能统计分析</p> <p>传统的文本记录难以形成有效统计和分析，只能依赖于管理经验和大量的人力投入。目前我处通过规范泵站工作日记、巡检记录表等数据的填写，在逐步形成结构化录入机制。在此基础上，本系统使用语义识别功能结合结构化的表单设计，清洗传统模式下的文本数据，将大量未能实现有效统计分析的巡检记录盘活，以数据驱动工作。</p> <p>①巡检统计功能</p> <p>支持按照年、月等时间维度统计各泵站的巡检情况，包含巡检频率、巡检发现的问题等数据。根据小程序扫描二维码及定位信息的精确时间，对站点巡检人员的行为模式进行识别，判断巡检工作是否细致认真，分析巡检记录的及时性和准确性。</p> <p>②维修统计功能</p>	1 项
--	--	---	-----

		<p>支持按照年、月时间维度查询设备维修情况，包含某个时间段的高风险设备维修情况，高风险的设备清单。同时对各站点相同型号的设备进行关联性分析统计，结合水闸运行记录表等负荷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养护工作的效率，以供设备统一管理规划使用。</p> <p>③设备统计智能分析</p> <p>按照泵站三级站点分类、设备大类分类统计设备完好率情况，形成可视化的直观呈现。数据模型出现异常时提供分析结果发起智能预警。</p> <p>（8）水闸运行记录表管理</p> <p>水闸运行记录表主要是记录水闸的运行情况，包含水闸的开启/关闭状态、日期、时间、外江水位、前池水位、运行人员、运行情况等数据，检查频率自行掌控，支持按照月份导出水闸运行记录数据表。</p> <p>①设置水闸运行记录表</p> <p>管理员设置多个水闸运行记录表模板，供下属泵站使用。支持查询、新增模板、修改模板、删除模板、预览模板、启用/停用模板等功能。</p> <p>②运行记录</p> <p>水闸运行记录由巡检人员在移动端进行填写提交，检查频率自行掌控，支持按照月份导出水闸运行记录数据表。WEB端支持查询、查看运行记录详情、导出运行记录 word 表单等操作。</p> <p>通过系统权限区分，支持局管理员整体查看各水闸的运行记录情况。</p> <p>（9）泵站工作日记</p> <p>泵站工作日记主要是记录泵站的日常工作，泵站工作日记是一个包含图片的文本工作文档，频率为每天填写一次，每个月月底生成当月的工作日记并且支持导出。</p> <p>①设置日记模板</p> <p>管理员设置多个日记模板，供下属泵站使用。支持查询、新增模板、修改模板、删除模板、预览模板、启用/停用模板等功能。</p> <p>②日记维护</p>	
--	--	--	--

		<p>泵站日记由泵站管理员进行填写，填写频率为每天一次，每个月月底生成当月的工作日记并且支持导出。支持用户查询、新增日记、修改日记、删除日记、查看日记详情、导出日记 word 表单等操作。</p> <p>通过系统权限区分，支持局管理员整体查看各泵站的日记情况。</p> <p>（10）系统管理</p> <p>系统分为两类角色，巡检人员及管理人员。可以根据账号的职位、角色设置不同的权限。对所有账号可以进密码管理、账号使用人信息登记等。</p> <p>系统管理是整个系统的基础支撑部分，主要是组织机构管理、人员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等。</p> <p>①组织机构管理</p> <p>组织机构管理主要是管理平台用户的组织机构和下级单位，支持新增下级单位、修改本级单位名称、删除组织机构和调整组织。</p> <p>人员管理主要是管理系统的组织机构的人员信息和人员授权，支持新增人员、修改人员、删除人员、修改密码、授权、调整人员所属部门。</p> <p>②角色权限</p> <p>角色管理主要是管理系统的各种角色以及给对应的角色配置权限。权限管理主要是配置系统的各种权限数据。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角色，以及给角色配置对应的权限。</p> <p>③菜单管理</p> <p>菜单管理分为多级菜单权限数据，主要是一级菜单、二级菜单、按钮权限。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菜单管理等操作。</p> <p>④数据字典</p> <p>字典管理主要是配置系统的数据字典。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数据字典等操作。</p>	
3. 统一接口端	设备设施资产管理	接口管理主要是对接现有的档案系统，通过接口提供给档案系统设备基础信息和设备维修记录等数据，通过档案系统主动获取我方系统的方式实现。	1 项
	巡检管理		1 项

	故障隐患报修管理	具体提供的数据实际需求商定，具体字段参数可根据系统开发过程中视情况调整。提供设备的基础信息给档案系统，以供档案系统查看同步各泵站的设备情况。提供维修记录数据给档案系统，以供档案系统打印管理。	1 项
	维修管理		1 项
	工单管理		1 项
	报表管理		1 项
	现场维护工作管理		1 项
	维护文档管理		1 项
	人员账号管理		1 项
	设备送检提醒管理		1 项
	权限管理		1 项
4. 其它	UI 设计	小程序端、后台管理端	20 套
	现场实施	现场设备相关实施工作	1 套
	部署	系统 CentOS 64 位	6 套
	测试及培训	集成测试、端到端测试、线上测试、用户使用手册、操作手册、部署手册等	12 套
	运维	产品正式运行后，提供免费运维 1 年	1 项
	域名	普通顶级域名	1 年
	云服务器	2 核 8G、CPU 突发型、40G 系统云盘、40G 数据云盘、2Mbps 带宽	1 年
	历史资料导入	纸质以及电子文档资料导入	1 项
	管理费	办公、税费、风险、授权	1 项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4	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	交货地点	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验收要求及标准	需求调研完成、基础数据完成、门户、流程配置完成、系统培训完成。软件系统通过第三方安全检测。
9	免费维护期	提供一年免费维护期。
10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接到售后服务呼叫后，立项响应，一般问题需 8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 24 小时以内解决，如无法当天解决需跟业主方进行说明，提供解决方案，确保系统正常工作。
11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使采购人使用人员掌握所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软件开发商按要求将项目软件完成后，该软件知识产权归招标方所有，中标供应商必须向招标方无偿提供中标软件产品的源代码。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70%，系统上线验收通过并开具合同金额 3%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与质保期同期）作为质保金后支付合同款项 30%。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

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价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地址：

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书.....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 (5)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6)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7) 供应商 2019 或 2020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二、价格商务技术文件

1. 价格部分

- (1) 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商务技术部分

- (1) 系统功能要求响应表.....
- (2) 商务响应表.....
- (3)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誉评审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自主产权认证证明材料.....
- (6) 技术方案.....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服务方案及承诺.....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书格式（必须提供）：

磋商书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如下文件：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价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天。（不得少于 90 天，否则响应无效）
4.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4)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 供应商 2019 或 2020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以上第（4）至第（10）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价格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价格部分

(1) 报价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及数量	工作日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小程序端					
1-1	人员账号登录	1 项				
1-2	巡检管理	1 项				
1-3	设备状态与历史资料查询	1 项				
1-4	维修管理	1 项				
1-5	预警提醒	1 项				
1-6	泵站工作日记	1 项				
1-7	水闸运行记录	1 项				
2	后台管理端					
2-1	设备设施资产管理	1 项				
2-2	巡检管理	1 项				
2-3	故障隐患智能分析	1 项				
2-4	维修管理	1 项				
2-5	工单管理	1 项				
2-6	报表智能统计分析	1 项				
2-7	现场维护工作管理	1 项				
2-8	维护文档管理	1 项				
2-9	人员账号管理	1 项				
2-10	设备送检提醒管理	1 项				
2-11	权限管理	1 项				
3	统一接口端					
3-1	设备设施资产管理	1 项				
3-2	巡检管理	1 项				
3-3	故障隐患报修管理	1 项				

3-4	维修管理	1 项				
3-5	工单管理	1 项				
3-6	报表管理	1 项				
3-7	现场维护工作管理	1 项				
3-8	维护文档管理	1 项				
3-9	人员账号管理	1 项				
3-10	设备送检提醒管理	1 项				
3-11	权限管理	1 项				
4	其他					
4-1	UI 设计	20 套				
4-2	现场实施	1 套				
4-3	部署	6 套				
4-4	测试及培训	12 套				
4-5	运维	1 年				
4-6	域名	1 年				
4-7	云服务器	1 年				
4-8	历史资料导入	1 项				
4-9	管理费	1 项				
合计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1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1点）；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注：第（5）项如有请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商务技术部分

(1) 系统功能要求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系统功能要求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一、系统功能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
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要求的偏离说明。
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2. 标记“▲”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
内容发生负偏离的，将被扣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2.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如有）：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后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誉评审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自主产权认证证明材料

注：第（3）至第（5）项如有请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柳州市防洪排涝设备档案及智慧巡检系统 项目合同

甲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柳州市防洪排涝设备档案及智慧巡检系统”制作及施工的相关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柳州市防洪排涝设备档案及智慧巡检系统
- 2、施工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工
- 3、项目地点：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 4、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方案制作及施工，详见附件。

第二条、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的报价单由甲方审批；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遵照方案进行执行，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合同验收的标准。
- 2、本次项目不排除应急项目的增加，乙方应充分做好应急准备。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 2、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乙方银行开出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价 30%的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做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项目经甲方初验通过，乙方出具初验报告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通知书，甲方收到乙方以上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项目经甲方终验通过，乙方出具终验报告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通知书，合同款 3%的质保金，甲方收到乙方以上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剩余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4）乙方在申请（3）条款中的 10%尾款时需缴纳合同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壹年质保期结束，乙方提交退还质保金申请后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 3、付款方式：甲方以转帐形式支付给乙方。

票据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 4、质保：本项目质保期为壹年。

第四条、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 (2) 甲方按第三条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制作及施工费用。
- (3) 甲方向乙方确认最终的方案以及最终的产品型号。
- (4) 甲方对乙方拥有监督管理检验权，乙方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实行经济处罚。

2、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确定的方案进行制作及施工，保证产品达到最佳效果，如有改动需经过双方协商后进行修改。

- (2) 按合同第一条第2项约定完成项目的制作及施工。
- (3) 乙方在制作及施工期间须对现场的物资存放负责，保护其不受到损坏，如损坏照价赔偿。
- (4) 按照方案内所约定进行系统安装以及人员培训。
- (5) 根据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项目，加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会议及其他一切有效必要的沟通，由甲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并研究研发施工各项工作。

(7) 乙方必须确保项目完整成系统，如缺少的项目是系统必须的，乙方负责完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所增减项目是系统外的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增加费用或减除费用。

(8) 按照方案内所约定进行售后服务。

(9) 乙方需提供为本项目开发的所有运行程序、代码、配套的设计文档给甲方，用于本系统的软件和代码进行修改、升级和维护。该系统的软件和代码的修改、升级和维护权利归甲方所有。

(10) 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中各子系统的使用许可证为永久许可证，甲方可以永久使用所有软件、技术文档和介质，以保障甲方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

(11) 项目开发与实施后，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开发手册、用户手册、软硬件测试报告、安装使用状况、试运行记录、安装使用手册、系统测试验收文档、操作手册以及设备的说明书、维修书等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其中开发手册需要与最新源代码保持一致，确保能为后期该系统升级完善提供完整的开发参考建设。

(12) 乙方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具体需要，提供本次项目产品开发系统的二次应用开发，并且负责提供合理可行的系统运行调优方案和建议，以及提供完整的二次应用开发文档。

(13) 软件开发商能按政策调整，对应用软件系统的改动，承诺免费改造。同时，负责免费开发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交换对接与共享，并承诺终身为此系统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

(14) 软件开发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软件调研报告、开发进度计划、应用推广、软件培训等方案。

(15) 应用软件可扩展性要求：应用软件的源程序要求具有良好的编程风格，可执行代码以二进制文件或可安装文件的形式提供；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二次开发能力。

(16) 应用系统集成要求：负责将与本项目关联的已建视频监控系統、远程扩声广播系统、水位监测系统、移动终端、对讲系统等进行整合协调和接口关联对应，将多个应用系统集成到一个统一管理平台，做到界面、权限、数据及应用的集成，协助完成系统的整体联调与集成工作，保证系统的整体统一性，确保系统完成后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满足业主的各项要求。

软件开发商按要求将项目软件完成后，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无偿提供中标软件产品的源代码。

(17) 应用软件系统交付前需经甲方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检测标准以本项目提交的系统功能需求全部满足各项技术参数，确保甲方的各项业务能

正常开展为准。同时，需由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进行测评。

第五条、验收及质保

1、质保期：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作及施工完成后双方进行验收。在使用期内，项目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内所约定进行售后服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法或违约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若甲方无误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日承担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非工作日不计在内）。

3、若乙方制作的系统不符合方案要求，影响使用效果，甲方有权减少支付相关费用。若进一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期间如遇自然灾害（超过 10 级大风、冰雹、洪水）、战争、地震等根据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据，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或侵权方应当承担守约方或被侵权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附则

1、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乙方出具的方案及报价表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后续添加其他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柳州市长风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772-2530210
开户名称：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帐 号： 45001623652050511930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电子邮箱： lzsfdg1cxk@163.com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服务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客观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响应文件格式
价格分	价格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供应商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 30 分； 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折扣率：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报价，对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0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完成类似档案智慧巡检项目的每个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供应商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系统功能要求”中指标的得10分；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将被扣2分；其他一般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将被扣1分，扣完为止。	10	技术响应偏离表
	自主产权 认证分	<p>1)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在线安全监测分析管理平台（网页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p> <p>2)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在线安全监测分析管理平台（Android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p> <p>3)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在线安全监测分析管理平台（iOS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p> <p>4)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多精度级别变形监测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p> <p>5)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三维空间坐标转换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p> <p>6)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GNSS实时变形监测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p> <p>备注：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得1分，满分6分。</p>	6	相关认证材料
客观分总分			52	

主观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对应的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p>一档（6分）： 评定范围：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的服务描述不清晰，对具体服务措施未详细说明，服务方案不完整。</p> <p>二档（12分）： 评定范围：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的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服务措施基本详尽，服务方案较完整，经对投标人综合评定良好。</p> <p>三档（18分）： 评定范围：提供的服务描述清晰，措施</p>	18	服务方案及承诺

		到位，并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有详细的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描述，服务方案完整并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人。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p>一档（5分）：提供了项目设计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未提供详细描述，无法证明能够满足标书中功能要求及性能要求。</p> <p>二档（10分）：提供了项目设计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的理解有基本描述。技术方案无漏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无前后矛盾。技术方案与业务需求基本符合项目需要。</p> <p>三档（15分）：提供了项目设计方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前端功能模块、后端技术模块、系统技术架构、案例介绍等有详细的阐述。平台设计具有的安全性、先进性、灵活性和成熟性。投标方案功能模块点对点应答详尽、明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技术方案与业务需求高度吻合。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方案中提供系统界面效果图。</p>	15	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档（5分）：简要说明项目实施计划、任务分配。</p> <p>二档（10分）：实施计划有详细阐述，明确各阶段关键质量控制环节，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5分）：提供项目组织管理，详细描述项目组职责分工，详细说明项目管理实施方法及实施制度；提供项目实施规划、平台部署、项目培训、需求变更、文档、风险、验收等管理方法，详细描述各项管理方法。实施管理方案完整、表述清晰、合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能够把控整体项目实施质量。</p>	15	项目实施方案
注：未提供以上“评审因素”所列方案的，该项不予评分。				
主观分总分			48	

(三) 总得分=客观分+主观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成交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